

檔 號：PER0604
保存年限：5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946

聯絡人：何湘婷

電 話：(02)77366132

電子公文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人(一)字第100012282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122820A00_ATTCH1.ti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有關100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報名事宜，請 查照轉知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考選部100年7月12日選高二字第1001400458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為免影響貴屬同仁權益，請儘速轉知所屬現職人員俾於100年8月11日前(郵戳為憑)將報名表件等相關資料逕寄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二科辦理報名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100/07/18
09:07:46

人事室

第一層決行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考選部 函

地址：11602台北市文山區試院
路1-1號
承辦人：林琬菁
電話：22369188轉3070
傳真：02-22366540
電子信箱
：000408@mail.moex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選高二字第1001400458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://docs.moex.gov.tw/attach/>)以文號：1001400458 及識
別碼：YEED8Z 下載檔案

主旨：請轉知所屬機關、人員有關100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、
100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報名事宜並依相關規定辦理，
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考試定於本（100）年11月12日至13日在臺北、臺中
及高雄三考區同時舉行，同月14日在臺北考區舉行簡任升
官等考試之口試。有關考試報名相關事項及考試類科等訊
息，將於7月20日公告，屆時可透過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查
閱。

二、本二項考試報名有關規定詳載於應考須知，茲摘述重要內
容如下：

（一）報名日期：自民國100年8月1日起至10日下午5時止，應
考人應於8月11日前將報名表件逕寄考選部（郵戳為憑，
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
（二）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用網路報名，有意報考者請至考選部
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ex.gov.tw>）進入網路
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站或以網址

<http://register.moex.gov.tw>，直接下載應考須知及進行報
名，為免造成網路流量壅塞，影響個人報名作業，請於

報名截止日前儘早完成報名作業。完成報名後須依規定下載相關表件（繳款單據、報名信封、履歷表各乙張），並於報名履歷表上貼妥身分證正背面影印本、繳款證明及相片後以B4標準大型信封裝妥後逕寄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二科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
(三)繳驗證件：除下列人員應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外，其餘應考人毋須繳驗：

- 1、派用機關之派用人員：報考簡任升官等考試者須繳驗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三（乙）等考試及格證書影本；報考薦任升官等考試者須繳驗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四（丙）等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。
- 2、最近3年年資曾中斷者，須繳驗留職停薪（或其他年資中斷）及復職證明書影本。
- 3、併計交通事業人員、警察人員、關務人員、醫事人員年資應考者，須繳驗派令及考績（成）通知書影本。
- 4、依職業管理法律規定須領有專門職業證書始能執行業務者，須繳驗各該類科專門職業證書影本。

(四)報名程序：為簡化報名手續，應考人毋須透過 貴屬人事單位查核程序，惟應考人須於報名履歷表「應考人切結欄」切結相關人事資料之正確性，並自負法律責任。為避免延誤報名、錯填應考資格條件或考績成績，請加強宣導及協助所屬人員辦理報名事宜。

(五)應考人於報名時如為非現職人員（指現為留職停薪、停職、休職及辭職等情形），應主動告知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二科，該等人員於考試舉行前如未回復現職狀態，自始不具應考資格，經查明者，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1條規定處理。

三、依「醫事人員人事條例」任用之現職師級及士（生）級人員，及依「警察人員人事條例」任用之警察人員，請勿報

考。

四、檢附「網路報名操作說明」乙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國家安全會議、國家安全局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監察院、審計部、行政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行政院新聞局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行政院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考試院人事室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臺灣省諮議會、財政部關稅總局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北市議會、新北市議會、臺中市議會、臺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桃園縣議會、新竹縣議會、苗栗縣議會、南投縣議會、彰化縣議會、雲林縣議會、嘉義縣議會、屏東縣議會、宜蘭縣議會、花蓮縣議會、臺東縣議會、澎湖縣議會、金門縣議會、連江縣議會、基隆市議會、新竹市議會、嘉義市議會

副本：

100907/12
15:58:07

